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文件

新财办〔2021〕21号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监管局

2021年4月22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精神，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监督管理的工作部署，建立健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以便民利民惠民，服务民生”为宗旨，推动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建立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长效管理机制，将财政补贴资金直接汇入受益群众银行卡（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存折等（以下统称“一卡通”），达到“堵塞漏洞、规范管理、宣传政策、便利群众、防治腐败”的目的，让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在对惠民惠农领域腐败和损害群众利益核查出的问题及时全面整改基础上，举一反三，查找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完善监管机制。

坚持便民高效。聚焦群众关切，提升政策实效，增强补贴的针对性、有效性、便利性。消除“中梗阻”，确保补贴政策群众及时知晓、申请简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取用方便。

坚持因地制宜。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模式和措施，由自治区统筹规划、系统实施，各相关部门和地（州、市）、县（市、区）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

坚持改革创新。运用创新思维，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统筹推进相关政策整合优化和补贴资金管理、发放、信息公开等工作。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与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衔接。

### （三）工作目标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不断健全完善实名制管理、现金发放、银行卡发放、政策公告、发放公示和联席会议六项工作制度，确保每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直达受益对象，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落地见效。到 2023 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以下简称补贴）资金原则上均实现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建成自治区负总责、地（州、市）抓监督、县（市、区）抓落实的监管格局，全面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

发放”，补贴政策更加科学，资金绩效明显提高。

##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实名制发放制度。**发放惠民惠农补贴，必须严格落实实名制发放制度，实名制发放信息主要是：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家庭住址 4 项。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实名制管理工作。

**（二）严格落实现金发放制度。**现金发放惠民惠农补贴，必须采取召开会议、集中发放的方式进行，严格遵守以下三项规定：一是各村（社区）在每周一升国旗时，由村第一书记、村支部书记召开村民大会，向村民宣读惠民惠农政策，由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小组集中发放；二是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小组必须由乡（镇、街道）政府干部和村“两委”班子成员 3 人组成。现场发放时，发放人、政策享受对象要签字确认，发放表要立档长期保存备查。因身体原因不能到会场领取补贴的，可由发放小组到家中发放；三是现金当日未发放完毕的，按现金管理制度规定应在当日存入乡、村对公账户，严禁个人私存现金。

**（三）严格落实银行卡发放制度。**银行卡发放惠民惠农补贴，必须采取召开会议、宣读政策的方式进行，严格遵守以下三项规定：一是各村（社区）在每周一升国旗时，由村第一书记、村支部书记召集村民大会，宣读惠民惠农政策，告知按银行卡发放补贴的政策名称、补贴标准、补贴对象名单等信息；二是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将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拨付到代发金融机构，并

要求金融机构在收到资金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全部发放到补贴对象；三是县（市、区）代发金融机构按月（次）在收到补贴资金和实名制发放表后，严格执行 3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全部发放到补贴对象的制度，同时向补贴对象手机发送惠民惠农补贴的政策名称、发放金额等信息。金融机构不得收取手机短信费用。

**（四）严格落实补贴政策公告制度。**各县（市、区）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公告每项惠民惠农补贴的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补贴次数、补贴方式等（涉密信息除外），同时公告县（市、区）财政部门监督和政策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的政策咨询。

**（五）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示制度。**每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时，不论是现金还是银行卡发放，都必须在村委会（社区）公示栏公示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补贴对象，接受群众监督。

**（六）严格落实联席会议制度。**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牵头，会同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民政、林草、住建、政法、发改、水利、退役军人事务、人社、银保监局等 12 个部门单位、金融机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七）规范代发金融机构。**依法选择基层网点多、服务好、优惠便利群众的金融机构代发补贴资金，对代发金融机构在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数据安全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其提供高质量服务。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自治区确定的

范围内选择补贴代发金融机构，双方签订代发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鼓励各地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补贴资金，相关工作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八）搭建集中统一管理平台。**充分依托已有设施，尽快搭建集中统一的补贴资金发放和管理平台（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和管理除外），对补贴资金核实、比对、支付、发放、公开公示等重要环节数据进行集中采集和管理，并按要求定期向有关部门上报平台数据。及时收集、整理各类违纪违法违规信息，对存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骗取补贴、挪用等行为的个人和单位，严肃追究责任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

### 三、职责分工

#### （一）财政部门

**1.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综合协调工作，承担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的主要责任。会同自治区业务主管厅局梳理本地区补贴政策和项目，统筹补贴政策和资金整合，做好相关预算安排、补贴资金下达、支付、使用、绩效和监督等工作。

**2. 地（州、市）财政部门：**承担本地区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的主体责任。一是按照自治区的工作要求，认真组织落实，明确责任，逐项落实补贴发放方式、实名制管理、现金发放、银行卡发放、公告公示和联席会议制度等方面工作任务；二是具体负责补贴对象统计审核、审批、下达资金，开展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研究制定所辖县（市、区）落实政策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对落实情况实施挂牌督战；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认真解决工作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全面剖析产生的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堵塞制度漏洞和监管盲点；四是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等多种渠道，接受群众举报，及时做好整改，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3. 县（市、区）财政部门：**承担本县（市、区）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的具体工作责任。一是研究制定工作推动计划和实施方案，细化和明确每项补贴资金的发放次数、发放方式、发放时间、发放程序、公开公示、宣传解释、监督检查等方面工作；二是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实名制管理工作，督促业务主管部门认真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职责，切实做到补贴精准发放到人到户；三是按月（次）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将补贴拨付到乡（镇、街道）政府或代发金融机构，并督促县乡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及时发放；四是逐项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工作的工作任务，及时发现和纠正正在落实六项制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五是建立定期对账机制，将补贴资金政策台账、资金台账、发放信息、公开公示资料、银行发放信息装订成册，建立档案并规范管理。

## **（二）业务主管部门**

**1. 自治区业务主管厅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厅、林业和草原局、银保监会新疆

监管局等业务主管厅（局）承担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的行业监督和管理责任。一是负责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确定发放对象和发放标准；二是会同财政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安排等工作，做好补贴资金下达、支付、使用、绩效和监督工作；三是会同财政部门将绩效与监督工作，贯穿补贴资金的筹集、分配、下达、审批、发放全过程，实现动态实时监控。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负责护边员补助等 1 项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执行。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等 2 项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边民补助等 1 项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与财政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共享社会保障卡相关信息，提供统一的数据共享接口。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相关补助资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租赁补贴）等 2 项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移民生产

生活补助)等1项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等4项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国家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资金、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其他家庭)补助资金、南疆地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制度补助资金、边境县、贫困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制度补助资金、南疆三地州特殊奖励政策扩面至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占50%县市奖励制度补助资金、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资金、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制度补助资金等11项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等1项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生态护林员补助、草原管护员、完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4项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

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负责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

补贴资金代发工作。

**2.地（州、市）业务主管部门：**各地（州、市）政法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林业和草原局、审计局、银保监局等负责做好本地补贴政策制定、资金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共享和宣传工作。具体负责补贴对象统计及审核、审批、下达资金；配合做好补贴信息共享等工作，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

**3.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一是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实名制发放制度，并按政策对实名制信息实行动态管理；二是负责制定本部门所分管的补贴资金项目实施和分配方案，核实各乡（镇、街道）上报的享受补贴人员基础信息，汇总、审核补贴资金发放数据；三是负责做好所分管的补贴资金的日常管理、政策宣传、公开公示、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跟踪反馈等工作；四是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基础信息；补贴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发放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

**（三）金融机构监管部门。**一是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鼓励其提供免费、及时、逐项的补贴信息告知服务；二是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向补贴群众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

供发放信息；三是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

**（四）代发金融机构。**承担补贴的银行卡支付责任，一是县（市、区）金融机构按月（次）在收到补贴资金和实名制发放表后，3日内全部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二是在发放补贴的同时，向补贴对象免费发送短信，让补贴对象及时知晓资金到账情况；三是发放后2日内向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反馈发放情况。对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应将信息反馈至财政、业务主管部门，由相关部门重新核实后交由代发金融机构按程序补发，直至应享受对象足额享受补贴资金。四是为补贴对象补换银行卡、支取补贴资金等提供便利服务，不得在补贴发放业务中额外收取费用。

**（五）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并有效保护补贴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

**（六）审计监督部门。**各级审计部门加强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规范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上下协调、联合联动”

工作机制，尽快制定或完善本地区加强补贴资金管理方案。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建立健全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涉密信息除外），充分利用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平台、广播电视、电子屏、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通过推送信息、公开公示、进村入户、设立政策咨询台、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惠民惠农政策，扩大宣传面，提升宣传的深度和广度，提高群众对惠民惠农政策的知晓度。加快补贴政策和项目资金清理整合进度，最迟不晚于2021年6月底，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并在以后年度动态调整。及时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和咨询，落实群众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加大数据共享。**依托集中统一的补贴资金发放和管理平台，明确数据共享内容、方式和责任，尽快实现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依法保护共享数据安全（涉密信息除外）。尽快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避免补贴资金多发、漏发、重发和迟发。各业务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金融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完整提供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相关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深化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

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以及加强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五）持续加强监管。**各级政府要充实基层监督力量，完善监督方式，建立定期核查机制，防止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要求走过场、流于形式。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持续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敷衍塞责、拖尾扯皮、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 年 4 月 22 日印发

---